

辦理學生申請轉學修業證明書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註冊組各系所服務櫃台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79

辦理時間：上班時間

法令依據：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及本校學生請領證件規則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退學生曾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成績，其學籍並經本校審核核准者，於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二、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及開除學籍者，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
